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将与关联方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黄金”)全资子公司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贸易”)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预计2024年度河西金矿与国大贸易之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00万元。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少歧、陈绪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2,57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

●星河息壤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获悉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有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星河息壤	是	5,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	1.5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	—	—	—	—	—	7.99%	1.51%	—

2.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已累计质押数量	已累计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河息壤	62,571,880	18.84%	31,280,000	36.280,000	57,980,000	10.92%	0	0
合计	62,571,880	18.84%	31,280,000	36.280,000	57,980,000	10.92%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星河息壤	—	—	—	—	—	—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星河息壤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星河息壤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持有公司62,571,88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84%。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星河息壤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星河息壤拟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资金金额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

(四)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星河息壤的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星河息壤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关于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星河息壤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5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已实际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2.24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2.84亿元(含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人民币47.2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70.4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1.50亿元,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为彩虹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供担保额度为45亿元。

因公司对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发生频次较高,公司对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情况按月汇总披露。2024年11月,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合肥液晶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24-11-28	1.00	14.00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4亿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4亿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程肇琦,注册地址:合肥新站区涂山路5号,注册资本671,247.7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69.76%(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合肥液晶96.8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用玻璃基板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合肥液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7,912.66	843,809.56
负债总额	393,274.70	340,263.83
净资产	494,637.96	503,545.73
资产负债率	44.29%	40.32%
营业收入	128,733.83	89,595.86
净利润	11,669.84	8,907.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0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止2024年9月30日,合肥液晶资产负债率为40.32%,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肥液晶96.80%股权,对合肥液晶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极小,故未安排担保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2.84亿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95.64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47.2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70.45%。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汇顶科技,证券代码:603160)自2024年11月25日(周一)上午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岳章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岳章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岳章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岳章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岳章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期权。

岳章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岳章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说明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预计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将与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黄金”)全资子公司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贸易”)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

(二)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国大贸易	成品金销售	7,000.00	0.00
合计		7,000.00	0.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晓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国大路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国大黄金66.20%股权,国大黄金持有国大贸易100%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69%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国大贸易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国大贸易	9,169.26	578.15	83,733.62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本次新增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

为,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价格为基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格的确定:交易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与国大贸易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需,有利于确保公司成品金销售,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适当降低成品金加工成本。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关联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银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姜明先生、鞠文静女士、叶春雷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专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专享11号”)共计持有公司1,338,765,56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1.00%。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产配置需要,姜银台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将其本人作为唯一所有人的专享11号持有的公司9,764,8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至其本人名下。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专享11号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9,764,820	0.59%	大宗交易取得:4,2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84,82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姜银台先生与姜明、姜美系父子、父女关系;叶春雷先生与姜明系父子、父女关系;鞠文静女士与姜明先生系夫妻关系;岱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岱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姜明先生与姜明、姜美系父子、父女关系;叶春雷先生与姜明系父子、父女关系;鞠文静女士与姜明先生系夫妻关系;岱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岱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姜明先生与姜明、姜美系父子、父女关系;叶春雷先生与姜明系父子、父女关系;鞠文静女士与姜明先生系夫妻关系;岱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岱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冯根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怎么样了?

答: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1,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率为1,574股,具体请查阅公司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谢谢。

2.请问公司今年四季度或明年业务方面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

答: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会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谢谢。

3.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下跌,是否有重大利空未公告的消息?

答:您好,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请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没有重大应披露未披露的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自身生产经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谢谢。

4.公司有没有市值管理和提升计划?对于新质生产力如为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产品配套,公司有没有参与的计划?

答:公司及经营团队致力于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公司业绩,为股价提供稳固的基本面支撑。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目前暂时没有为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产品配套。谢谢。

5.国家现在鼓励企业贷款回购公司股票,贵司有计划回购公司股票吗?

答:您好!暂无相关计划。谢谢!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4-05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将由公司副总裁王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明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明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岳章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岳章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岳章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岳章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岳章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期权。

岳章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岳章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6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申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4.50%。

2022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已于2024年11月29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债权融资计划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